

音乐学专业《音乐技能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科目

音乐技能（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舞蹈四选一）

二、考试方式

面试

三、考试时间

2024年4月30日，下午14:00-19:00

四、考试分数

总分150分，其中技巧50分，完整性60分，艺术表现力40分。

五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声乐：声乐作品1首，8分钟以内，体裁不限，自带钢伴或音频伴奏。

（二）钢琴：钢琴作品1首，8分钟以内，体裁不限，背谱演奏。

（三）器乐：中国民族器乐作品1首，8分钟以内，伴奏自备，背谱演奏。

（四）舞蹈：舞蹈剧目1个，8分钟以内，风格不限，考生可以穿练功服或剧目服装进行表演，自备音乐和道具。

注意：音频伴奏拷贝在专用U盘中，考试时手机上交

六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声乐

1. 声音条件：具有良好的音质，声音通畅、气息控制得当、共鸣效果明显。

2. 歌曲完整性：有一定的基本功，演唱熟练、作品完整、音准与节奏准确、吐字咬字清晰。

3. 艺术表现力：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，内在乐感好、表情自然、强弱处理得当、声情并茂。

（二）钢琴

1. 规范的弹奏方法：掌握钢琴的基本奏法，在弹奏中，能做到正确的触键，规范的奏法。

2. 作品完整性：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巧，能准确、完整、熟练地完成整首作品。

3. 音乐表现力：对弹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和表现力，对乐曲的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，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

（三）器乐

1. 准确性：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能够流畅、自然地完成作品。

2. 完整性：有一定的基本功，演奏熟练、作品完整，有音色、力度的对比变化。

3. 艺术表现力：明确地把握作品的风格，运用恰当的形体语言结合技巧展示作品的内涵，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（四）舞蹈

风格韵律把握准确，舞姿优美、动作流畅，表现力强。